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undefined
承辦人：童瓊華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65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5539A00_ATTCH1.pdf、006553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研習中心）「103年地方治理研究建議表」研究相關資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研習中心104年3月16日研究字第1048050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中心「地方治理研究中心」103年度完成地方治理相關研究16案，完整研究報告請至專屬網站（<http://www.LGRC.rad.gov.tw/>）瀏覽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

副本：電
2015-03-20
13:19:10
交
換
章

